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85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惇淨

債 務 人 張惇淨

張兆洋

謝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75,1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,484,803元	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惇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18%計收利息
	新臺幣1,831,645元	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18%計收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		淨、張兆洋、謝淑貞			
002	新臺幣8,158,701元	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惇淨、張兆洋、謝淑貞	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43%計收利息

02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6,484,803元	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惇淨、張兆洋、謝淑貞	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	新臺幣1,831,645元		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002	新臺幣8,158,701元	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惇淨、張兆洋、謝淑貞	自民國114年12月2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03 附記：

- 0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5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6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07
08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
09 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